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溫大裕
　　溫亮春
　　溫和睦
　　溫水柳
　　溫標淇
　　溫芳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正律師
　　許慈愍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溫振華
　　溫振揚
　　溫振仁
　　溫秋香
　　溫秋靜
　　溫夏珍
　　趙國良
　　趙俊傑
　　趙美珊
　　許崇賓律師（即溫振豐之遺產管理人）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蔣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為確認公同共有物所有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。是上訴人溫大裕以次6人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溫振華以次10人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溫大裕、溫亮春、溫和睦、溫振豐（遺產管理人許崇賓律師）及上訴人溫水柳、溫標淇、溫芳春、溫清標（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由溫振華以次9人承受訴訟）之被繼承人溫才、溫塗（下合稱溫才2人)共有日治時期臺中州○○郡○○庄○○000番地(下稱系爭番地)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於昭和9年間因坍沒成河川而遭抹消登記，嗣已浮覆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手繪521地號處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溫才2人原所有權當然回復，由伊與訴外人溫淑緣等人繼承而公同共有，然迄未為所有權之登記，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虞等情。爰求為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為溫才2人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番地未浮覆，上訴人未能證明該番地即系爭土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

㈠系爭番地原為溫才2人共有，於昭和9年間因坍沒成河川而抹消登記。溫大裕以次3人及溫振豐均為溫才之繼承人，溫振豐於110年10月19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依法拋棄繼承，經溫和睦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為許崇賓律師；溫水柳以次3人及溫清標均為溫塗之繼承人，溫清標已於113年2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溫振華以次9人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臺中市○○地政事務所111年3月30日函(甲函)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下稱國測中心)112年2月14日函（下稱乙函)雖記

載：系爭番地目前約略於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各稱甲、乙地）交界、堤防內附近範圍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定位查詢顯示甲、乙地均不在河川區域內。然國測中心114年7月17日函（下稱丙函）略謂：①乙函所指系爭番地僅為概略位置，無法確認究在堤防「內」或「外」附近範圍，②日治時期地籍圖之地形地貌已完全改變，故無法以甲、乙地為套繪判斷依據；③無法單以日治時期○○段地籍圖套繪現況，且日治時期○○段○○○小段與○○段地籍圖間為河流（未登記土地），其段界處無法準確對應或接合，無法採用○○段為套繪依據；④日治時期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丙地），其道路截角及路邊線位置一致，與目前○○○段00、00、000地號等土地之道路圖形一致，或許可作為「粗略」套繪系爭番地位置方法，惟此作業方法與一般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方式不同，亦無實地測量，且不符合內政部訂頒「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」（下稱法院囑託鑑定程序）貳、作業程序--七、戶地測量作業等法定方法，成果亦無法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3條至第76條戶地測量之精確規範；⑤經分析系爭番地尚有圖簿不符情事尚待釐清，爰不推薦其他單位鑑測等語。足見，國測中心無法確認系爭番地究在堤防「內」或「外」，且現無鑑測其精確位置之方法，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番地已浮覆為系爭土地，難謂其公同共有所有權已回復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求為確認系爭土地為溫才2人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五、按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謂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，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，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，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，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。所謂土地回復原狀，係指因天然形成或人為施工，使土地變遷而為非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而言，非以其位

於堤防內或外為準。查系爭番地於日治時期坍沒成河川而抹消登記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又國測中心乙函記載系爭番地約略位於甲、乙地及堤防內附近範圍；丙函①④謂無法確認系爭番地為堤防內或外，或可藉由丙地「粗略」套繪系爭番地位置等語。另依上訴人所提現場照片，甲、乙地及系爭番地附近似均已鋪設道路、安全島、電塔、植栽及高樓建築（見一審卷一第261至267頁）。果爾，丙函④所示套繪方法，雖不符法院囑託鑑定程序，然能否謂該方法無從確定系爭番地坐落位置？上訴人主張系爭番地現非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，其位置約略在甲、乙地附近，伊所有權當然回復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0至31頁、第41頁），是否毫無可取？攸關系爭番地已否變遷為非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，其原所有權是否回復？自應調查審認，原審未遑詳加研求，遽以國測中心無法確認系爭番地在堤防內或外，及無法鑑測其精確位置，逕認系爭番地未回復原狀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丙函記載甲、乙地所在之○○○段及○○○段係辦理區段徵收後之新地段（見原審卷二第170頁），倘系爭土地坐落位置業經徵收，上訴人得否請求確認其所有權存在？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